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股東通函(「**2019年4月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之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之公告、(v)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關於《關於請做好中信建投證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及(vi)日期為2020年1月19日之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9年4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345號)，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77,072,295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三、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人、聯席保薦機構和聯席主承銷商聯繫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 都寧寧
聯繫電話 ： 010-65608107
郵箱 ： duningning@csc.com.cn

二、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 ： 林穎、陳路
聯繫人 ： 雷陽
聯繫電話 ： 0755-83776872
郵箱 ： leiyang@cgws.com

三、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 ： 馬鋒、彭強
聯繫人 ： 劉繼東、董德森
聯繫電話 ： 010-66568097、010-66568876
郵箱 ： liujidong@chinastock.com.cn、
 dongdesen@chinastock.com.cn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